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69,428,703	70,070,50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726,540,460	726,719,479
資本適足率(%)	9.56	9.64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9,627,167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1,935,211
法定盈餘公積	8,814,811
特別盈餘公積	1,285,676
累積盈虧	3,358,346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836,302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4,756,206
第一類資本	69,428,70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09,284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長期次順位債券	55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減：資本扣除項目	959,284
第二類資本	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	69,428,703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政策、目標、策略與流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包括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限額、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以達有效管理預期損失，維護信用風險性資產品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銀行整體資產負債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有「授信風險控管小組」。在企業金融總處及消費金融總處設有企金授信管理單位、企金債權管理單位及消金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徵授信、貸後管理、催收管理等工作。</p> <p>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自九十四年三月設立風控長，其轄下設置企/消金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暴險衡量監控與管理有效性，協調規劃建置 Basel II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p> <p>另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信用風險運作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大額暴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戶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維護本行債權權益。</p> <p>本行自九十四年啟動新巴塞爾風險管理專案，依規劃逐步建立風險資料倉儲及量化的內部風險評等系統、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機率預測模型、風險性資產及計提資本、資產組合風險管理等機制，目標為導入 IRB 內部評等法。</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以達避險功能，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及加強擔保抵減信用風險，並進行持續性之監控管理。</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p>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27,554,942	14,61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8,200,996	1,345,44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4,600,523	3,510,11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74,552,741	27,469,676
零售債權	168,307,299	10,031,192
住宅用不動產	157,284,754	5,701,178
權益證券投資	4,859,656	1,253,517
其他資產	26,205,513	1,381,766
合計	1,171,566,424	50,707,504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額度申請及核定：營運單位擬投資之證券化商品，不得以申請年度額度方式承作，應於執行投資前以個案方式將該證券化商品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金額、年期、收益分析等）提請投資審議小組審核，經投資審議小組核可後，於執行投資前簽請金融市場總處總處長核准後進行投資。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位	不留部位	留有位	不留部位	留有位	不留部位			
CDO	3,619,115	173,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3,619,115	173,348	—	—	—	—	—	—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 本行作業風險策略係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積極有效地辨識、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本行自九十三年開始建立新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各部門依業務特性訂立作業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及作業風險監控點，每月及每季分別進行作業風險監控點自我評估與主要風險指標衡量，量化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並即時採取改善措施。</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有「作業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各單位均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執行作業風險監控點與主要作業風險指標自評與改善措施。</p> <p>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督導 Basel II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監督及協助各單位作業風險監控點自評缺失改善。</p> <p>另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 本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獲得金管會核准，自九十六年起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所需資本及推行作業風險標準法管理機制。為加強作業風險辨識與控管，本行將風險分級制度納入作業風險監控點自評，採紅、黃、綠燈號控管，並推展至分行及區中心，按季依據內部損失資料，參酌主要風險指標、作業風險監控點風險燈號自評結果及外部損失事件，進行作業風險評估及衡量，由內部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度分析、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每季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暴險程度、風險移轉方式、特別營運事件、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 本行作業風險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p>

【附表九】**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4年度	26,582,175	
95年度	25,273,840	
96年度	26,438,591	
合計	78,294,606	3,594,946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制定完整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對前中後台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市場風險管理部獨立執行中台控管作業。市場風險策略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就金融產品依照不同風險因子而區分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產品之交易簿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有「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妥適性與風險控管有效性。</p> <p>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商品之訂價/風險模型驗證。</p> <p>另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等)及交易部位之部位及損益監控。每日市場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與年損益狀況，對逾越風險限額例外情事以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此外，本行已依巴塞爾資本協定 IMA 內部模型法之規範，於九十四年開始配合富邦金控規劃，陸續建置市場風險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且於九十五年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對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嚴謹規範及控管，並依據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非避險性交易，採一致性原則，不得任意變更。依循會計對避險處理之要求，在交易前即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p>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150,706
權益證券風險	392,553
外匯風險	1,104,178
商品風險	0
合計	3,647,437